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琼 97 清申 8 号

申请人：朱效建，男，1954 年 6 月 4 日出生，住所地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278 弄 18 号 202 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奕奕，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锴，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儋州云月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住所地：
儋州市那大镇云月湖度假村。

法定代表人：朱广涌。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京海，海南海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朱效建以海南儋州云月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云月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云月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
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朱效建提出的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云月湖公司认为朱效建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不是云月湖公

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不享有真正的股东权利，其无权向法院申请对云月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云月湖公司系 1997 年 7 月 30 日在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房地产经济开发、旅游业、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暖安装、文体娱乐、服务业。兼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建材、商场。云月湖公司的股东为朱广涌（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0%）、安国华（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安国强（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朱效建（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2010 年 8 月 2 日，云月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朱广涌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逝世，朱海琴系朱广涌女儿。2024 年 12 月 12 日，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琼 9003 民初 6493 号民事判决，确认朱海琴为云月湖公司的股东，享有 50% 股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首先，云月湖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其次，云月湖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清算主体适格。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

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吊销属于企业解散的法定事由，企业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云月湖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法定解散事由。该公司在解散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朱效建作为云月湖公司的股东，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云月湖公司主张朱效建未履行出资义务，不享有真正的股东权利，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朱效建系经公司章程载明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予以催缴，催缴书中可以载明不少于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义务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股东丧失未出资的股权。云月湖公司主张朱效建未履行出资义务，但公司并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上述程序，且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朱效建未实缴出资，即使其未实缴出资，其应当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而非丧失股东资格，故云月湖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效建对被申请人海南儋州云月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小梅
审	判	员	马 山
审	判	员	岳 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杰
书	记	员		张泽彪

